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5日13点-14点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451-86700222-411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